##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一法人或團體專用(2-1)

受文

者:

	( 被	遊說者	所屬機	嗣 )					
申請人									
名稱									
登記證或許可			電話及信	専真	電	話:			
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			號碼		_	真:			
主事務所					1 7				
地址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路 街	段	巷	弄	號	樓
代表人(負責人)					P		Hr.	п	
姓名			出生日期	坍	民	國	年	月	日
電話及傳真	住家:		辨	公室:	'				
號碼	手機:		傳						
	□本國		國民身分統一編號						
國別		1 然 •	有效護照號	碼或					
	□ 外國,國	IJ精・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身分證明文	件字號					
户籍地址	 	 郷鎮	村	路	段	巷	弄	號	樓
	市	<b>炉</b> 鎮 市區	<b>利</b> 里	始街	权	仑	#	<i>51)</i> To	馁
13-11 ld 11		, -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遊說代表姓名	7								
遊說代表 1			遊說化	弋表 2					
			遊台人	代表 4					
型机代权力			2001	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				
遊說代表 5			遊說	弋表 6					
遊說代表 7			遊說化	代表8					
遊說代表9			遊說什	<b>え 10</b>					
※遊說法第6份	· 秦規定,遊	說者為法	人或團體	建時,原	き指え	<b>仮代</b>	表為二	之,真	·代
表人數不得道	逾10人。上	.列遊說(	弋表須另:	填寫遊	說代	表補	有充頁	. 0	
被遊說者姓名			職稱						
── ※被遊說者姓名及	L 職稱欄位空	間不敷填寫		.式另以	A4 組	5張首	式横	書繕寫	•
遊說目的	,,,		74 175						
及內容									
(以150 子為凉      則)									

遊說期間	民國	年	月	日起至	年	- 月	E	止
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	新臺幣_							
與欲遊說之 政策、議案或								
法令之形成、								
制定、通過、								
變更或廢止之 關係								
1911 144	1. 登記證	遂或許可	一設立或	備案證	明影本	•		
附繳證件	2. 釋明與	<b> 欲遊説</b>	之政策	、議案:	或法令	之形成	、制定	(、通
	過、變	更或廢	上之關	係之文	件。			
申請人:				E	申請日	明:	年	月
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)								

## 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			登記證或						
名稱			設立或備 證明文件						
姓名			出生日	期	民國	年	月	日	
電話及傳真	住家:		辨	公室:					
號碼	手機:		傳	真:					
國別	□本國		國民身分	證統一編號	虎				
图 加	□外國,國籍	有效護照號碼							
户籍地址	縣	鄉鎮	村田	_	段 巷	弄	號	樓	
	市	市區	里	街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最近3年內(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)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條第3項第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: □ 是,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:									
服務機關				任職	· · · ——				
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				任職 任職	· · · · ——				
服務機關				任職 任職					
服務機關				任職					
(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,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									
寫) ( ) ( ) ( ) ( )									
	条第3項第1款	、第3款及	第4款所	定之公職	請參閱	填表部	记明四	0	
◎本人聲明絕	邑無遊說法第]	10條、第	11 條、	第 12 億	及其方	拖行紅	明第	5 5	
條之情事,	特此具結。								
	ļ	具結人:_					(簽)	名或蓋	
章)									
※具結之相關係	条文請參閱填表言	说明五。							

※遊說法第6條規定,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,應指派代表為之,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,請自行影印。

## 填表說明: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,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;申請書所填寫 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,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 蓋負責人(或代表人)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,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申請人名稱」欄,請填寫法人或團體名稱;「出生日期」欄,外國人請填寫西 元年曆;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,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請填有效之中華民國 護照號碼;「戶籍地址」欄,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國外住所;「通 訊地址」欄,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,無在臺灣地區 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,依序由上而下排列,並於右上角以 迴紋針夾妥,裝於大信封中,以掛號寄出。
- 四、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如下:
  - (一)總統、副總統。
  - (二)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正、副首長。
  - (三)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。

## 五、具結之相關條文如下:

- (一)遊說法第10條 第2條第3項所定人員,除各級民意代表外,於離職後3 年內,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、團體向其離職前5 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,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。
- (二)遊說法第1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得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派進行遊說:
  -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犯內亂或外患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。
  -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 緩刑宣告者。
  -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。
  - 4、犯刑法詐欺、侵占或背信之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。
- (三)遊說法第12條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 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,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 之。

前項所定民意代表之關係人,其範圍如下:

- 1、民意代表之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。
- 2、民意代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- 3、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。
- 4、民意代表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
- 5、民意代表、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 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
- (四)遊說法施行細則第5條 本法第10條所定曾服務機關,包括該服務機關之 所屬機關。

六、違反上開具結之遊說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而進行遊說者,依遊說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,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。